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

紧急程度:

密级:

来文单位	市卫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收文日期	2015.02.06
文件标题	关于上报《清远市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安排方案》的请示		
<p>县级财政预算足额安排。</p> <p>方案二:截止2013年12月31日,7个县(市、区)纳入实施范围的85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(不含清城区和县城所在地乡镇卫生院)在编在岗工作人员4809人,省按人均每月500元的标准和以下比例与地方分担:清新区、连州市、连山县、连南县、阳山县5个县(市、区)省负担80%,地方负担20%;英德市、佛冈县2个县(市)省负担50%,地方负担50%。2014年我市实施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所需资金2885.4万元,其中省补助1923.3万元,地方负担部分由市、县两级财政安排解决。地方负担部分按市本级财政资金差异化配套机制,市级财政补助296.21万元、县级财政补助665.9万元。2014年度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的所需资金由市、县两级财政足额安排,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所需资金由市、县两级财政预算足额安排。</p> <p>市卫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均倾向采用方案一。</p> <p>拟办意见:建议采用方案一,由市卫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实施,可冠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”字样。 报贤林、建华同志批示。 请丕兰同志核。</p> <p>秘书六科 梁兆发 刘立功</p> <p>Xobas. 6/2-15</p>			